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878,932元，分為8,878,9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60-66號昌泰商業大廈5樓504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16,819元增加至人民幣8,796,465元。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96,465元增加至人民幣8,878,932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12月25日，青團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由本公司認購。

於2025年5月21日，杭州青心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9日，杭州斜槓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6月12日，青團靈卡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編纂]前採納並實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編纂]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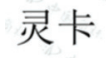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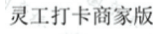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青團寶	79445580	中國		35	2025年10月21日至 2035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	40338335	中國		35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3	本公司	23825597	中國		9	2018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4	本公司	23750941	中國		42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5	青團寶	86689053	中國		9	2026年2月21日至 2036年2月20日
6	青團寶	86705168	中國		42	2026年2月21日至 2036年2月20日
7	青團寶	85938322	中國		9	2026年5月21日至 2036年5月20日
8	青團寶	84957078	中國		35	2025年12月7日至 2035年12月6日
9	本公司	81150105	中國		35	2025年4月14日至 2035年4月13日
10	本公司	81148466	中國		9	2025年4月28日至 2035年4月27日
11	本公司	38206923	中國		35	2020年3月14日至 2030年3月13日
12	本公司	38206866	中國		9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	本公司	26886603	中國	青团社	35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14	本公司	18033460	中國	青团社	9	2016年11月14日至 2036年11月13日
15	本公司	23750863	中國	青团社	42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青團寶	90547224	中國		35	2026年3月13日
2	青團寶	90177650	中國		35	2026年2月10日
3	本公司	90950948	中國	Lingka	35	2026年4月2日
4	本公司	90950947	中國	Lingka	9	2026年4月2日
5	本公司	90950949	中國	Lingka	42	2026年4月2日
6	本公司	91177334	中國	lygo	35	2026年4月14日
7	本公司	91177730	中國	lygo	9	2026年4月14日
8	本公司	91177335	中國	lygo	42	2026年4月14日
9	本公司	91177337	中國	LYGO	35	2026年4月14日
10	本公司	91177338	中國	LYGO	9	2026年4月14日
11	本公司	91177336	中國	LYGO	42	2026年4月14日
12	本公司	91177340	中國	Lygo	35	2026年4月14日
13	本公司	91177339	中國	Lygo	9	2026年4月14日
14	本公司	91177341	中國	Lygo	42	2026年4月14日
15	本公司	91850182	中國		35	2026年5月18日
16	本公司	91850180	中國		9	2026年5月18日
17	本公司	91850183	中國		42	2026年5月1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青團寶	linggongdaka.com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	qtshe.com	2013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靈工打卡	青團寶	國作登字-2025-F-00259164	2025年9月1日
2		青團寶	國作登字-2025-F-00259165	2025年9月1日
3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28956	2024年11月11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兼職智能搜索排序方法	ZL201811212712.4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2038年10月18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大學生兼職精確匹配方法	ZL201910417173.6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12月3日	2039年5月20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商圈地理位置匯聚兼職信息的方法	ZL202010473899.4	2020年5月29日	2024年1月19日	2040年5月29日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	基於用戶行為的日誌數據分析app用戶黏性的方法	ZL202010485923.6	2020年6月1日	2023年7月4日	2040年6月1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用戶活躍時區預測和流量分發優化的推薦方法	ZL202110473382.X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18日	2041年4月29日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兼職崗位推薦系統中海量用戶和崗位數據讀寫的緩存方法	ZL202110473400.4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8月23日	2041年4月29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兼職崗位推薦系統的流量控制方法	ZL202110782464.2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7月29日	2041年7月12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8	本公司	發明	結合大數據離線計算與實時監控的兼職推薦引擎召回方法	ZL202110842064.6	2021年7月26日	2023年7月7日	2041年7月26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兼職崗位推薦系統的線下崗位召回方法	ZL202110842049.1	2021年7月26日	2024年1月19日	2041年7月26日	中國
10	青團寶	設計	用於兼職排班操作管理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ZL202230042363.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12日	2037年1月21日	中國
11	青團寶	設計	用於兼職端排班時間段申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ZL202230042523.8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15日	2037年1月21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具有兜底處理的兼職崗位推薦系統運行方法	ZL202211332082.0	2022年10月28日	2026年3月10日	2042年10月28日	中國
13	本公司	設計	帶兼職崗位報名操作管理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ZL202330688536.7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4月9日	2038年10月24日	中國
14	青團寶	設計	標貼(小靈)外觀專利	ZL202530446495.X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3月17日	2040年7月30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有相關類 別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票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
鄧先生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泓女士 ⁽³⁾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文意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佳俊先生 ⁽⁵⁾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得出。

- (2) 有關鄧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有關潘泓女士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 (4) 有關何文意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 (5) 有關曹佳俊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有關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終止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董事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並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5.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7年4月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約束。由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稀釋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即青團投資。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建立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僱員激勵計劃亦旨在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士。

符合資格

有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包括在本公司同一職位或更高職級的職位上連續工作至少一年，符合年度績效和能力評估要求，認同本公司價值觀，且沒有任何重大違紀、違反職業道德或嚴重失職行為的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獎勵

恩亞投資為青團投資的執行合夥人。因此，青團投資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恩亞投資所有。經綜合考慮職位、於本公司任職年期、薪金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後，董事會釐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的金額及獎勵的認購價。選定參與者其後與本公司簽署股權激勵協議（如有），並將相應的認購價作為出資額繳付予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50,870,350份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

計劃的管理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負責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並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總額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開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H股或[編纂]其所附[編纂]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24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及四。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